

黨政叢談

五年的
的
我

子彰自署



[

320.4
陳子彰

談 叢 政 黨
我 的 年 五

彰 子 陳



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六 月

凡例

一、本書各篇，以寫文的先後爲次序，故贅以年月日。

二、各篇內容，因當時皆有事實所感觸，故引

總理遺訓以爲論斷。

三、各篇立意始終本着：「理論過於抽象於事無濟，指事過於明顯跡近攻訐，故一面理論，一面欲針救事實，」的主旨。

四、因爲有些事實的描寫，措詞非以白話似不能傳神，又因爲有論斷，似乎非以文言，不足以全語意，故採白話文言兼用（如從小說到大）。

五、「革命建設與資格取才」，曾刊載新評論卅一年八卷二期，不過該刊將題目易爲「資格與人才」文的內容，亦略有變動，茲復將題名及內容再加補正。

六、本書各篇，友人閱過，對之曾有發問，故略加註解。

五年的我 凡例



3 1799 4322 4

五年的我：凡例

七、本書付梓，意起倉卒，篇章頗嫌少，擬再版時補增。

目次

自序	五
政治修明與抗戰	七
從小說到大	一四
政治中的勤力	一八
革命建設與資格取才	二七
人類怎樣競生存	三二
理論與牢騷	三七
憲政實施後的政黨問題	四五
我也談談體系	六一
盡職奉公與報國	六八

五年功義目次

四

公賦... 七

自序

我自民國二十年「九一八」後，就愈加憤慨時事，因為我是山東人，山東地圖，敵人早就想着變色。我又從政青島，青島以前就經敵人佔領過一次。

雖然以後，交還我國，但與敵人接觸的案件，和敵人企圖的陰謀，目擊心傷的刺激，尤特別的多，早就肯定：如果中國不自奮發圖強，遲早就會被敵人侵略的。

因此我的愛國熱情，特別激昂，在青島就不揣謏陋，常常流露於文字，尤不顧一切，常常散刊在報章，如未抗戰前「廣田的三原則」我是極端反對，曾為文「駁斥廣田三原則的謬論」。

二十三年我到南京，我還有幾篇「政治力量的平衡」與「國難期間民族主義的檢討」，這都是在「七七」國策未決以前，我就主張：一面對內整飭，一面對外抗戰。這文在當時，有的是被報館刊露報端，有的是報館認為與時策未合，不予登載，可是我的勇

五年的我 自序

六

氣，印就了小冊，散發於當局。

可惜這些片斷的底稿，自抗戰以來，是有在南京隨敵人砲火成爲灰燼的。也有來到重慶被敵人鉄橋淫威下燬燒一空的。

最近我在殘篋中，整理信件，忽然又檢得幾篇，僅是二十八年十一月到現在，在重慶對黨政偶然感觸而寫的。友人勸我將這幾篇，彙成一帙，免得以後再有散佚，我計自二十八年十一月到三十三年十一月，將有五年，這五年的蹉跎，僅有如此，於是我把它叫做：「五年的我」。用以自警，歲月催人，真是可怕！

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自序於重慶



政治修明與抗戰

總理說：

「……一國之內，人民的一切幸福，都是以政治問題爲依歸，國家最大的問題，就是政治，如果政治不良，在國家裏頭，無論是什麼問題，都不能解決……」同時對於政治的定義又說：

「政就是衆人的事，治就是管理，管理衆人的事，便是政治」。

我們尋繹這幾句遺訓的涵義，便明瞭總理所指示我們的政治意義，不僅是包括政權與治權任何方面的單一組織，才算是政治。凡屬於國家範圍以內的一切衆人的事，無一不是黨務政治軍事經濟等等——自是與人民有休戚相關的，都可以包括在政治裏頭。

那我們國家裏頭，無論是關於什麼大小問題，解決的良與不良，也就是國家裏頭局部政治良與不良的問題，這些解決問題的人們一言一行，便負有政治良與不良的很大成

五年的我 政治修明與抗戰

分。也就是古人所說「有治人，有治法；無治人，無治法」由此在政治裏頭，便可看出負責解決問題人們的重要。

總理創造革命，其目的、策略、方針、步驟，已在全部遺教中明白指示，我們只要兢兢業業遵循遺教，為國家民族適應環境去努力奮鬥，大公無私的向前邁進，那就不失為一個革命者。

總裁自北伐後，繼承總理遺志，領導同志，向既定方針邁進，適值日本帝國主義加緊侵略，於是遵循遺教，領導全國，發動民族革命戰爭，同仇敵愾，膠戰兩年有餘，已進最後階階段，奠定勝利基礎。在本屆六中全會開幕詞內完全看出，并云：

「希望大家，在這一個重要的全會期間，聚精會神，檢討過去，痛自鞭策，刷新黨務，健全政治，使軍事成績格外提高，兩年餘前線官兵犧牲奮鬥所造成的勝利基礎，得以完全收穫。」

我認爲：總裁所訓示的：聚精會神，檢討過去，刷新黨務，健全政治等等，在六中

全會的期間，固然是個重要的反省機會，就是在六中全會閉幕以後，或是我們革命目的未達到以前，這種檢討、鞭策、刷新、健全、等項工作，絕不應有一日的停止。

因此我們這種自省工作，驟視之，似甚輕微，詳加考慮。實比前線官兵的犧牲奮鬥，更加重要。古人云：「登高自卑，行遠自邇」，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」，這幾句古話，就是說明，凡社會上一切事務，必須找出一個條理，方克有成，類如很小的一點反省工作，何嘗不如此。假定我們不做到反省的第一步，那麼我們的檢討、鞭策、刷新、健全、等項工作，從何做起？

我們拿一點小事來說，比如在政治方面，我們很少看到有個「禮賢下士」，「賢賢易色」的人，我們都知道古時候的政治澄明時代，都推崇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成，即以周公輔佐成王而論，所謂「三沐三握髮」「一飯三吐哺」這種「禮賢下士」，為國求賢的態度，真是千古用人的模楷。

復次再以政治的人事方面而言，本來人事問題，自來是個難決問題，歷史上鬧了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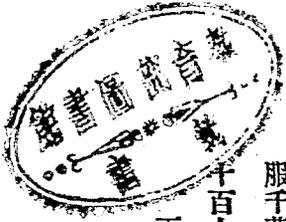
多的糾紛，也不過人事而已！

總理也管說：

「幾千年來，歷史的戰爭，都是大家要爭皇帝……只有我們此次革命，才是不爭皇帝的第一次，但是這種不爭皇帝的思想，只限於真革命黨以內的人才。……」

現在這種思想早已剷除了，三民主義的信仰，早已統一了，抗戰建國的意志，已經堅定了，但是我們政治裏頭，還不免有些紛爭，究竟還是爲的什麼？我們大家還不覺悟，去求真理，做正事，以風成社會上嶄新的氣象，使政治早上軌道，而表現良好的成績，不要再教政治實況裏，有些不良不平的事實，而照着 總理真平等的意義向前邁進，以促成人類社會突飛的進化，此種理論，總理這樣說：

「縱使不願真理，勉強做成功，也是一種假平等……至于立腳點，還是彎曲線……說到社會上的地位平等，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，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，因爲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，所以造就的結果，當然不同，造就



既不同，自然不能有平等，像這樣講來，才是真平等的道理。如果不管各人天賦聰明才力，就是以後有造就高的地位，也要把他們壓下去一律平等，世界便沒有進步，人類便要退化。……故革命以後，必要各人在政治上的立足點，都是平等，好像第三圖的底線一律是平等，那才是自然的真理。」

總理這段話，很顯明的，凡是中華民國就不分性別，其立足點，都是平的，也就是人人都受法律的保護，有受教育的義務，有從政事的資格，有管理政治的民權，有從事革命的機會，然後才根據各人的天賦聰明才力，和後天的經驗造就，用在社會上去發展，而表現出的聖賢才智平庸智劣各種不同的人位。換言之，就是把聖賢才智各種不同的人，用到社會政治上，而發展他的本能。使其「聰明才力愈大的人，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，造千萬人之福，聰明才力略小的人，當盡其能力，以服千百人之務，造千百人之福」，我們不要一律壓成平頭的平等，成了假平等。

更不要使愚者管理智者，劣者統制賢者，庸者壓迫聖者，如果一個國家政治裏頭有

五年的我 政治修明與抗戰

了這種情形，那所表現的政治現象，是到了一種什麼境地？我們負有革命任務的人，怎樣達到革命的目的呢？

我們國家政治裏頭，雖然是未必有這種情節，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在政治方面，并未做到「人盡其才」更說不上根據各人的聰明才力和經驗，而發展其個性與志趣。

現在我們要檢討過去，我們要首先捫心自問，過去有沒有不良的行爲，浪滅天良的心思，如果問心無愧，那末我們再鞭策自己的言行，凡一切事情，是不是爲國家民族設想，還是夾雜着個人的私意，假定毫無私心，一切事大公無私，我們再不要在行政用人方面，還分出些軫域，表現出些不平的事實。我認爲在一個本黨的黨治，和一個政府的範圍，一個領袖的領導，及一個「抗戰建國」的方針邁進之下，似乎是不應該有的現象。

如果我們在人事方面調整的得宜，能夠根據各人的聰明才力，而予以發展，使整個的國家民族裏頭做到「內無怨士，外無賊子」再如總理所說：

「把十級士參加到散沙裏頭，像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」。

用來抵抗任何帝國主義的侵略，我們一定能夠勝利的，何況這小小強暴海盜的僕
奴，終有彼我們趕出中國境內的那一天。

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

五年的我 政治修明與抗戰

一三

從小說到大

我自從服務所謂「政界」，得到之經驗，是職位較高之人，十恆七八，如果在他職權之下，而不歸他直接管的事，若一與商量，他總是說：「我怎麼會管這些小事」！或者是他心目中，在他以上之主管人物，以為此人是「了不起」！他往往也是以這種眼光替他的主人設想，或對答：「他怎麼還顧這些小事」！另外還有較高的長官，若有不甚重要之事，就把這種文件，批交某某，任其辦理，似乎是在他主觀方面，認為這些小事，也無關緊要。

本來社會上的事，處處都是一人管理，當然是無論精神與體力，誰也來不及。漫說是社會上有地位而其職務繁重的人，就是一個人的本身、食、衣、住、行、瑣碎的日常生活，處處自己去顧慮，這也是誰也來不及。因此在社會上才生出「分工合作」政治裏面，才產生出「階級與職權」，而形成一個有機體的組織，推動人類中的一切事

務。

我們在個人日常生活中的「分工合作」暫不必論。我們就擇比較重要之政治方面的職權，將大事與小事的分野，稍為界說：大概「關係國家的事情，就是大事，關係個人的事情，就是小事，關係多數人的事情是大事，關係少數人的事情是小事，有意義的事情，就是大事，無意義的事情，就是小事，大體上說來，大小事的劃分，也就這樣可以概括」。

如此說，我們關於小事，誰都可以忽略。關於大事，誰也不可以忽略的。忽略與不忽略的關係；就是因為小事如果壞了，是無關緊要。大事如果是壞了，那受害的影響；輕而言之，毫無意義，重而言之，不但有關國計民生，而且有關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。因此握有職權的人，往往就不免重視大事，而忽略小事。

然事有不能盡如此者，我可舉例來證明，唐朝盧杞，貌醜性險，有一次去見郭汾陽，汾陽退其子女侍從，盧杞去後，汾陽對其子女解說：「此人貌醜性險，汝等一見必

突，彼者見忌，得志後，吾子孫無醜類矣」，可以說，一笑之後，乃小事也，死無醜類，乃大事也，又子貢欲去告朔之羊，子曰「賜也，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」，去羊乃小事也，去禮亦大事也。

又如地拉氏提倡開鑿巴拿馬運河，失敗被刑，其致敗原因，當時因疾疫流行則由蚊蟲所傳染，其後美國繼續開鑿，先從事滅蚊，則完全告成，蚊蟲之噬，亦小事也，運河失敗與成功，又大事也，又如總理讓袁世凱爲總統時，總理獨注重宣誓，而革命同志，則多漠視，其後袁氏背盟稱帝，總理以宣誓爲極大之理由，而申討之，各友邦始明曲直，勸袁氏取銷帝制，而至失敗，宣誓乃小事也，背盟稱帝而討滅之又大事也。

又如歷代之官官用事，初不過起於小事，及其聲勢浩大，殃及朝廷，又大事也。如今之要人會客，而授諸閹吏，以避繁冗，乃小事也，但登拜賢館，折衝樽俎，尤非閹吏之智所及，其塞蔽賢路，遺誤國家，又大事也。

綜觀以上，由小而害大，無論古今中外，實在多有，因此古有成語，所謂「先見之

明「妨礙杜漸」「未雨綢繆」等等，此皆係由小事而妨害大事，所得之明訓。

以愚所見，其患於謀國者，小事固不能處處躬親，但亦絕不可稍有忽略，如曩者諸葛之相阿斗，事無巨細，必自躬親，而僅能爲鼎足之勢，況今我國當此非常時期，負抗戰建國之偉大使命乎？國家社會之事務，固不能事事精到，而吾人做事之精神，亦不能不「從小處着眼，大處着想」。如此奮鬥，庶乎近焉。

卅年五月廿二日

政治中的動力

政治——他最大地目的，和最高底理想，無論從時間和空間來說；不外乎，人類圖生存，生命圖延續，民族圖獨立，民權圖平等，和民生日常生活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男女、器用，都要得到隨時代進化和合理的解決。

但我們要達到這種理想和目的底境地，不能不用一種力量去推進，世界任何國家的歷史演進，似乎都逃不出這個目標和範圍。

因此政治的力量，無論從那一方面去講：所謂——軍事、外交、行政、經濟、立法、司法……等等，尤都是爲了要實現這種最高理想，和達到這種最終目的而推進。

然而這種力量的推進，近來的政治學者，把他譬作有機體，但是這種有機體，絕不像生物學上所講的有機體，他的作用和效能，來得自然靈活。

總理嘗說：

「國者人之積也，人者心之器也，而國事者，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，是故政治之隆污，係乎人心之振靡」

這段昭示，「政治就是衆人的事」也就是國事，國事的表現，也就是人羣心理現象的表現，人羣心理若振，政治就隆，人羣心理現象若靡，政治就污，很顯明的，人羣心理振了，他推進政治的力量就好，人羣心理若不振，他推進政治的力量就壞。

那末政治的好壞，仍在乎心理的作用，因此心理作用，不能不算是推進政治力量的動力，所以政治機構，比作有機體，而與生物學上的有機體，其效用不無稍有不同：

總理也說：

「物體有形的機器，是本於物理而成的，政治無形的機器，是本於心理而成的」。

我們若認爲心理作用，是政治裏頭的唯一動力，我們就不能不把政治心理，稍加分析。

五年的我 政治中的動力

析，怎樣的動力是好的？怎樣的動力是壞的？好的應當怎樣？壞的應當怎樣？我們根據什麼說，這是好的？根據什麼說，這是壞的？

按各種心理作用的構成及活動，本文並非心理學者的專門論壇，固不必遇事探尋，我們僅就與政治方面者，作一敘述：

1 理智 心理學者，他把心理的構成基礎，理智僅作原質的一種，但在政治心理方面，理智最重要最高過其他的一切原質，就是理智越高，則政績的表現越高，理智若低，則政事的表現就低，譬如 總理引述的棉花工廠發明機器活塞的那段故事，（民權第六講）聰明懶怠的小孩，結果工程師還要取法，那末活塞的改良，不能不算是機器的進步，機器的進步，還是得功於懶怠的小孩，那個很聰明懶怠的小孩，不能不說是他有高明的理智。

再拿古人「曲突徙薪」的故事來說，爲屋主打算「曲突徙薪」的客人，其先見就是爲屋主謀防患於未然，而反不容屋主的採納。到了房子失火，救火者，固然有「焦頭爛

類」的徵券，而作上客。然計劃不及「曲突」者，這就是不崇尚理智，政治上這類的事，情是很多的，所以我認為政治裏頭的改造，理智是最關重要。

2 志趣 由政治心理方面講，志趣也不能不算重要部門。古人嘗說：「志法乎上，僅得乎中；志法乎中，僅得乎下」，孟子也說「志者氣之率也」足見政治的推進，如果心理缺乏志趣，這個推進的程度，也就等而下之，譬如說：三民主義的革命黨，如果不是 總理領導定出了志趣所在；「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建立民國，平均地權」，滿清何能推倒，民國焉能建立，繼其後者，如果不是

總裁領導，決心完成革命大業，北伐何能成功？抗戰建國何能實現，足見志趣在政治心理方面，也很重要。

3 學識 心理的作用，不外乎兩大部門，一部是根據先天，所謂「遺傳，生理，秉性，記憶，智慧」一部是屬於後天，所謂「教育，刺激，知覺，和環境，等等，但這些的歸結到政治方面，可分作學與識，學是包括一切的所知，識是包括一切的經驗

閱歷和判斷，在政治心理方面，學一定要越淵博越好，識一定要越豐富越好，如此在政治裏頭的人他判斷事物，才恰當合理。同時在機構用人方面，一定要學識與名職相稱，處理事務，才恰到好處。古人也說「百金之肆，必得其才」譬如一個部門的主腦，如果他的學識，不及他的部門裏頭的份子，他不是懷疑，就是嫉妒，其弊害最低限度在政治裏頭，得不到組織的功用，我們再拿兩樁古事，來加說明：春秋時代的公治長，他懂的鳥語，而被下獄。假定當時把他治罪的那個官吏的學識，知道人類中，也有懂鳥語的本能，他一定不會將公治長關在牢裏，下獄的原因，並不是那個官吏對他有什麼宿怨仇恨，就是那個官吏沒有這種智識，懷疑人懂鳥語，乃是胡說，無異疑的就把他下獄，因此錄成千古冤枉奇案。當時或以後就是再有懂得鳥語的人，也不能發展其天才。

再次拿太平天國的歷史來講，天王洪秀全自建都金陵後，因為李秀成、陳玉成屢立大功不能不封王，但又懷疑，封了王，恐怕他們靠不住，因此總是嫉疑。天國的天下，也就功敗垂成。我可以說，這都是在政治心理上的學識，大小不能相涵的問題，而發生

的作用，所以我認爲學識與職位相稱，也是很重要的。

4 大公 大公的心理，在政治方面就是無私，古人說：「天下爲公，選賢與能，」又說「賢者在位，能者在職」墨子也說：「賢良之士衆，則國之治衆，賢良之士寡，則國之治寡」，古人這種大公的精神，在政治裏頭真是推動的寶貝。譬如我們的政治，如果確乎都能做到大公無私，那末我們一切前途的困難，不知道要減少了多少。雖用一人，是爲國家打算，養一士，也爲政治着想，不談私人關係，不假公濟私，用人是如此，用財也是如此，那末國家得到多少賢才，和杜絕了多少漏卮，就是財政的用途，也不知道爲國家多收多大的功效。所以我認爲大公，也是在政治心理的方面，佔重要地位。

5 祛弊 連帶大公無私的問題，就是祛弊。據我們的經驗和觀察，以爲祛弊似乎有二樁小事，那知道政治上如果能夠做到人人無弊的境地，那真是「無國不富」「無政不隆」我所謂祛弊，自然不僅是少數有政權的心理，去如此做，就是還要政治多數份子心理方面，須都持有這種態度，——同時還要「疾惡如仇」「去惡務盡」，而造成風尚。

五年的我 政治中的動力

二四

「各掃個人門前雪，那管他人瓦上霜」，在今日是不合時代的，尤其是在革命黨的原理上，更相衝突，就是「窮則獨善其身」，「達則兼善天下」我認爲與現代進步的社會，也有點不甚符合，時弊的流行，不但是不能祛弊惡，連從善的心理，都不很多，獨善的心理也是寥寥，甚至多半的心理，仍是隨有勢者的所好，盡人好之，有勢者的所惡，盡人惡之，因此古人所說，「千人諾諾」竟無正義之士，「一人譸譌」而成衆矢之的，如果政治裏面，趨向如此，何言祛弊，所以祛弊惡惡的心理，在政治方面，我認爲也是非常重要。

綜觀以上幾種心理作用，在政治裏頭，都是些極重要的動力，我們非設法建立起來不可，如果這幾種心理不能建立，相反的在政治裏頭所表現的，就是無理智，無志趨，無學識，不大公，不祛弊。那末一個國家，無論他是一個什麼政體——君主、民主、立憲、獨裁、階級、多數、或少數——，種種體系，絕走不上政治上最大地目的，和最高底理想。質言之，就是達不到，爲人類謀生存，生命謀延續，民族謀獨立，民權謀平等，

以及民生的日常生活食、衣、住、行、男女、器用、都得不到隨時代進化和合理的解決。如此不但不能成爲政治裏頭的動力，相反的還成了政治裏頭的阻力。

或者有人說，如果一個國家漸趨於法治，處處根據法令去行施，就是有了相反的心理作用，也不容易表現，驟聽之，此種立論似乎不無理由，但是由歷史的演進來看，所謂「有治人無治法」，和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的古言，及我們的觀察所得，法令有的時候，雖不一定說是完全具文，但往往一個法令的頒布，在利的方面，尙未獲得，而在害的方面，反生出了許多流弊，我們再拿一種小的事實來加說明，或者是大家所公認的，就是在政治裏頭的考績，和保薦遞升缺額，或添設機構，如果說是有明令，有機會，要保薦或登用人才，那末這個有保薦權的人，都是把他的親近或有私人關係的盡先去錄用，如果說是，這個政治機構，要改組，要縮編，和淘汰，相反的他也不顧人才不才，都是把些沒有私人關係，和沒有背景的人，從先着手，再看每一件公事的設施，由書面上來看，真是冠冕堂皇，理由十分充足，而在客觀上詳攷事實，又是恰恰相反，我

五年的我 政治中的動力

二六

們不必詳舉，也不必明說，我想久於公務的，也會清楚，這樣以來，每一件事的性質，真是令人難加肯定，我們雖不能說是，在政治裏頭條件都是如此，也可不能否認，說政治裏頭，這種情形是絕對沒有，然在壞的方面，這種情形如果多有一分，就要多減少政治裏頭的一分動力，多有一件，就要多增加政治裏頭的一件阻力。

倘若；政治裏頭的動力心理減少，而阻力心理過多，尤正與

總理所說：

「一班不懂政治的人，都想去做官，弄到弊端百出，在政府一方面，是烏煙瘴氣，在人民一方面，更是非常的怨恨」。

這個我們不能不作爲殷鑑的啊！！

卅一年六月十五日

革命建設與資格取才

我們流覽中外歷史，及參酌新陳代謝的重要文獻，自來資格的取才，固然不能說不是人才用世的一途，但絕不能說「取拔人才」資格是唯一的門徑。

我們想想世界上中外古今有名的人物，無論是在發明方面——如愛迪生 Edison 等，學術貢獻方面——蘇格拉底 Socrates 等，以及政治創造與建設方面——華盛頓 George-washington 等，幾乎無一是拘泥於資格，而得到顯著的。

就從我們自己的歷史來講，歷代「創天下」「建國家」頭二等人物，更不是拘泥於資格的。大凡最初建國的時候，取才的方式，無甚範疇，到了建國以後，才有了制度，順之制度漸漸走到了呆板之路，就流弊百出。如舉孝廉方正，到明朝就偏重門第，開科取士，到清朝即圍於八股，結果流弊的積重，往往政治無從展開，甚至即促成時代的轉變。

五年的我 革命建設與資格取才

辛亥前夕，人才的倍出，可以說也無拘泥於資格，十六年北伐，志士的繼起，與辛亥大致無二，惟近年以來，資格拘泥的偏見，勢窮與日俱深，直到現在，積淤成風，以致在政治方面漸成了「官僚政治」，達不到「人盡其才」的目的，而政治陷於滯頓萎靡底景象。

中國是以三民主義革命建設的新國家，必有非常的建設，才能達到這個目的。非常的建設，即不必徒拘泥於資格，淪為「官僚政治」。

總理嘗說：

「革命有非常之破壞……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，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，必相輔而行，猶人之兩足，鳥之雙翼也，惟民國開創以來，既經非常之破壞，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，此所以禍亂相尋，江河日下……」

現在非常的破壞總算過去了，所需要的只是非常的建設，非常的建設固有多端，而要在非有一非常的手段入手不可，非常的手段者何？就是要在國家政治裏的各方面，

以非常的方法調整人事，換言之，就是要「打破資格的束縛」而樹立「人才政治」。

近年以來，政府當局，也頗注意這個問題，所舉行的人事會議，機構調整，人事機關的設立，都是趨向這個趨勢的發展，不過對於這個問題的決定和設施，我總是認為還有資格的成見，因此所謂「機構調整」「人事制度」的設立，都收不到拔取異才的效果。

按現在之所謂資格，不過僅是表明一個人的出身、經驗、程度、職務，和技術而已。絕不能表明出一個人的天賦、道德、志趣和能力。換言之，資格只能表明人的一部份，而不能表明人的全部；再進一步言之，只能表明人的皮貌，而不能表明人的精神，我覺得人之所以為人，他的精神，是重於皮貌。那麼只在紙篇上找資格，案卷裏找文件，豈不就是側重皮貌嗎？

我們拿古代賢者取才的方法來看：

墨子的尚賢篇：

「原乎德行，辨乎言談，博乎道術，固國之珍，而社稷之佐也」。

五年的我 革命建設與資格取才

是墨子所謂人才包括「道德、才能、辨智」三點。

再拿儒家孟子鑒拔人才的趨向來看：

孟子說：

「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爲，所以動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」

是孟子所謂能勝大任的人才，必須經過恆心積慮，艱苦奮鬥，折磨心性者方是。

從墨儒兩家的論說，所謂人才的條件，與今日人才資格並不相同。今日人才，只問那學校出身，有何學位，在機關裏做沒做過高位，做了多少年，老實說；從文憑，履歷，職位，年限，不一定是得到真才的，更無一找到墨儒兩家所述的人才，尤其是孟子所說的那一段，更難尋得。

我們並不是反對資格取才，但我們至少不同意以資格取才的唯一標準。有真才者，政府應該量才授職，大者大任，中者中任，小者小任，而更調陞遷，務取其長，爲國任

使，不必一定拘泥於資格和職位年限。

然亦不得循私，因個人的利害關係，而定躡陟，所謂「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詞」。或「欲陞之官，又何患無理由」如果能夠以非常的方法，調協的「得其所利，避其流弊」，而「人才政治」才能實現，革命建設大業才能成功。

三十一年七月十日

人類怎樣競生存

人類爲了生存，同時個人又爲了生存的方式，於是社會上個個人發生了競爭心，這競爭心，無疑的；就是人類社會進化的原動力，可是這競爭心的活動，有的學者，決定於物質，所謂馬克斯 Karl-marx 的「唯物主義」。(註一)有的學者，決定於生存，所謂威廉氏的發明。(註二)

然無論他是決定於物質，或是決定於生存，我們姑置不論。我們單論這競爭心，在人類社會進化當中，總算是不能少的東西，也可以說是一種好的活動現象，不過這競爭的範圍和方式，似乎是有討論和研究處必要。

說到這競爭的範圍，歷史上的戰爭，物質上的進步，社會上的糾紛，都可以說是屬於這競爭的範圍。至於方式，達爾文 Charles-Robert-Darwin 的「物競天擇」，馬克斯的「階級鬥爭」，以及社會上的一切制度改革，和個人的努力發明，同人與人的奸詐詭計，也

可以說都是屬於競爭的方式。

不過人類所以異於禽獸的，其進化律當以互助爲崇高，以殘害爲卑劣，故在互助底原則下而有競爭，競爭底原則下而崇尚道德，這樣的競爭方式，才是社會進化的生理。

孔子說：

「君子無所爭，必也射乎，揖讓而升，下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」

這樣競爭的態度，和競爭的精神，不但從來爲儒家所推崇，也確乎符合整個人類社會各種事業競爭進化的原則。唯物史觀的「階級鬥爭」，他是沒有這種競爭道德和精神的。所以，總理也不取法，認爲他的競爭是社會病態，說馬克斯是一個社會病理家，而不是一個社會生理家。

那末我們根據這樣的原則，斷定人類一方面要求生存，因爲求生存，才有競爭。一方面雖是競爭，還不要違背道德，危害他人。在不違背道德，不危害他人的原則下競爭，方是人類社會進化的定律，這樣的人羣，才是有理性的高尙人羣。

五年的我 人類怎樣競生存

如果人人要求生存，而他的競爭方式，出乎這種原則以外，就是不擇手段，不顧道德，徒爲個人的生存而競爭，這樣競爭，在國家社會的立場來說，是不是要得呢？

我們再拿國家的政治裏，或社會上的團體情形來講，往往有的部份，發生「把持業務」的景況，其唯一的作用，也不過是少數人爲了他的生存，用近視的眼光，作個人的途徑。這種情形，以其個人而論，期求解決生存，自屬恆情，若由整個人類生存來說，這種方式，是可取呢？是卑鄙呢？算是進化呢？還是退化呢？這大家都可以明白的。

推想這種「把持」競爭的方式，恐怕不自今日始，自有人類以來，就附帶着寄生的存在，僅有「多少之分」，絕無「有無之別」，古人說「君子道消，小人道長」，也就是這種情形的描寫。

像這樣的情況，在人類政治社會團體中，雖不能說是每個部門，都是如此，但近幾年來，此風漸熾，我想稍爲留心社會國家政治的，大都或能體察得知，因此風之所長，流弊隨之，到了弊症過重的時候，又就往往影響到一個團體的存在問題，國家社會，如

果都是這樣去求解決生存的方式，不但完全失掉了人類競爭的精神，而且在國家人類裏頭，成了一種病症，這病症不僅是影響到社會的進化，甚或影響到政治的腐敗，和國家人類整個的生存，總理也嘗說：

「社會當進化的時候，發生的病症，這種病症的原因，是人類不能生存，所以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。」

那末對於這種病症，大家還是放任其發展呢？還是引為殷鑒呢？還是進一步的要來做「未雨綢繆」之計呢？

三十一年八月五日

註一：民生主義第一講：「人類行為，都是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，故人類文明史，

祇可說是隨物質境遇的變遷史，馬克思這種發明……物質是歷史的重心。」

註二：民生主義第一講：「近來美國有一位馬克思的信徒威廉氏，深究馬克思的主義，見得自己同門互相紛爭，一定是馬克思學說，還有不充分的地方，所以

五年的我 人類怎樣競生存

三五

五年的我 人類怎樣競生存

三六

他便發表意見，說馬克思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，是不對的。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。而社會問題又以生存爲重心，那才合理。……這位美國學者的最近發明，是恰恰和本黨的主義，若合符節。

理論與牢騷

社會上的一切事體，國家裏的一切政事，本來難以找到一個絕對的真理，來分辨明白，以求是非。古之以爲是，今就以爲非，今之以爲是，或者將來又以爲非，彼之以爲是，此者以爲非，此者以爲是，他者又以爲非，這樣的是是非非，總是隨着時間混跡在人類生存事體當中，糾纏個不已。

那末豈不是所有的事情，永遠就沒有是非，和沒有真理嗎？不！不！真理自有真理，是非自有是非，普通的所以對於真理是非弄不清楚的緣故，就是在辨別事體的認識程度如何？和了解事體的條件如何？及主觀的觀點在何？眼光的遠近在何？

人類爲了維持生存，延續生命，及人類生命線上有點價值和意義，對於生存的進程，人與人間的接觸事件，就不能不有是非的分辨，以減少人類間的紛亂，追求真理，以促進人類生活底向上。

因此無論中外的哲學家，文學家，或政治家，以及科學家，差不多都是爲了這個目標去努力！——追求真理以促進人類生活底向上！——哲學家爲了追求真理，就追溯到宇宙間一切現象的發源，究竟是一元論呢？還是二元論呢？文學家爲了追求真理，就崇尙義理，推演至爲理學，政治家爲了追求真理，就把社會上的一切活動，都納於政令和法律，科學家爲了追求真理，就把一切的現象，分成了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，都做成了有具體有系統的說明。

這些說明真理的言語或文字，無疑的就是理論，在哲學上就叫做哲理，在文學上就叫做文理，在物質上就叫做物理，在政治社會上就叫做道理，總而言之，就是理論。所以無論是言語或文字所表達的理論，在人類的生存路上，是一種不可少的東西，也可以說是推進人類生活向上有力的工具。

但是爲了說明是非真理的言語文字，可說是首推政治範圍內的政事，和社會上一般人民生活事情的道理，於人類本身最有利害的關係。

總理嘗說：

「政治……是講現在的事，和人類有切膚之痛的事……是爲眼前謀幸福的，……講到眼前的肉體，自然有憑有據……」

足見與人類有切膚之痛的事，莫過於政治，在社會上，這種闡明政治是非道理的理論，且常常有人叫做「維護正義」。

我們可以說這種「維護正義」的言論，無論在戰時，或在平時，都是有關國計民生的，也可以說，這種明是非求真理的理論，在政治社會上，於國家人民都是有切膚之痛，爲眼前肉體謀幸福的，是要有憑有據。

但是社會上的人，因爲利害的關係，有的人是歡迎這種理論，有的人他就不滿意這種理論，因此就發生了我是你非，或你是我非不同的論斷，歡迎這種理論的人，自然對這種理論，是推崇，是維護，不歡迎這種理論的人，他對這種理論，不免就有曲解，和斜視，他或者是故意中傷，因此就說有意氣啦！不理智啦！發牢騷啦！去盡惑輿論，去擾

五年的我 理論與牢騷

三九

亂他人，而摧殘這種理論。

說到牢騷，大家都知道，他是一種抑鬱不平的言語，他的範圍，是狹隘的，目的是爲個人的，至多是代表一部份人的利益。是有意氣和衝動性的，是沒有什麼真理，更談不到有政治眼光，和國家民族思想哩！

理論呢？就不然！他雖然也是有抑鬱不平的言語，但是他有國家社會上不合理不平的事實橫擺在那裏，或者這些事實就在國家社會裏就發生了重大的問題。他就不能不用理論去說明，去針救國家和社會上不合理的事體。他的範圍，是羣體的，目的是公衆的，是爲社會爲國家爲民族的。是含有真理，是具有遠大政治眼光的。

這兩種觀感，雖然抑鬱不平的起發點是一樣，其實是絕對不同的兩種東西，真所謂「謬之毫釐，差之千里」。

我們再找段古書來說，大家也都知道的，楚懷王時的左徒屈原，爲上官大夫所讒「以爲非我莫能爲也」懷王怒而疏平，以後平就放浪形骸於山澤間，託香草美人，而作

離騷，以刺世事。所謂「離騷」者；在當時何嘗不是視為抑鬱不平的牢騷，到後來秦與楚婚，欲與懷王會，王欲行，平曰：「秦虎狼之國，不可信，不如毋行。」懷王不聽，卒行入武關，秦伏兵絕後，留懷王以求割地，懷王怒，亡走趙，趙不納，復之秦，竟死於秦而歸葬。

到了後來，平投汨羅，而大家才追念平的爲人，「怨誅而不亂，正道直行，竭忠盡智，」並且具有政治遠大的眼光——「明於治亂」。但以終不見用，一至於懷志投水，以後楚國也就日削，不數十年，竟爲秦滅。

這段故事，假設當時，楚國的朝野，對於屈平的言論，稍爲重視，平在當時，說不定還能見用，如果見用，懷王或不入秦，也或不死於秦，既不死於秦，楚國也或不至於滅亡的那樣快。

可見具有理論的言論，無論在任何時代，任何國家，他的關係是何等重要呢？像這事實，無論在那一個國家的歷史裏，也能找出許多的例子來。

然而理論離開了現實，這種理論，就有點抽象，有點空洞，在國家社會裏，就不會發生什麼匡時濟世的力量。假定理離不離開事實，甚至列舉事實以爲論斷，這又往往牽動了責任的問題，然當遭人不滿，遭人嫉妬，就是屈平的被讒，也未嘗不是當時牽動他人的責任而遭嫉妬。

但是如果國家社會上，大家都怕牽動責任，不肯去平心靜氣的理論，大家都是好好先生，好的是好，不好的也是好，這樣不但是所有的事情，好了一榻糊塗，什麼事也找不到一個真理，真正成了古人所說「良莠不分，薰蕕同器，真贗莫辨，是非不聞」結果弄到了一個不可收拾的地步。

譬如我們合夥經營一個公司，自開張以來，大大小小的生意，明明是賠本，而經理總是同夥計們說「我們是很發財的啊！」大家也不去細心考察，也總是互相玩忽，並且告訴股東們說：「我們是很發財的啊！」於是這公司裏的員司，上上下下的心理，總是照着發財的注意，去修理門面，去擺佈一切，去消耗一切，所有的員工，簡直是鬼混，

有的稍爲清醒點，也就追於「我們是很發財的啊！」心理環境，亦無法措施？直等到這公司發財發到倒閉而已。

再如一個人生病，以醫生的眼光，他的體溫，每天總是在攝氏表三十八度以上，或者是脈搏總在一百多下，而且不見低減，這像徵着他的病，相當的嚴重。但是他自己總是強調的說、醫生是糊說，我有什麼病呢？就是有病，也不過頭痛腦悶而已，就是有點熱，和脈搏多跳幾次，與我有多大關係呢？那知道，病，你如果不治，牠就天天進行，結果致於非命。

上邊我舉了這兩個例子，我覺着這都是言論要切中事實，才能挽救事實，反之；言論不切中事實，在本身就不能救自身，在公司也不能救公司，那末一個國家社會裏一切的一切，無疑的是愈趨愈下了。

我們既知道理論與牢騷，是根本不同的東西，我們更知道，理論在國家政治社會裏，是一種針治時弊的重要工具，那末我們凡有愛國熱血的志士，對於理論，就應當怎

樣去擁護，怎樣去重視，似不應當與俗浮沉推波助浪的去貶謫！去藐視！把些有價值有思想的言論，輕描淡寫的視為牢騷，我覺着這並不是一種好的趨勢。

這樣趨勢，不但在個人方面，失掉了理智，就是從國家民族整個的立場說起來，也是一種文化水準的墮落，毫無疑義的，就影響到國家和民族建設的進步，這是不是在我們革命進程中，更當改革的一種風氣。

卅二年十一月四日

憲政實施後的政黨問題

在民國二十九年時候，中央規定了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「國民大會」，一時風起雲湧的，大家對於憲政問題都熱烈的討論，有的是討論「憲草」。有的是討論「憲政」。討論憲草的，是認為二十五年公布的「五五憲草」各條文，是否有修改的必要？討論「憲政」的，就是認為憲政，究竟應當在什麼時候實施，實施後根據「五五憲草」修訂公佈的憲法，能不能將中國政治上現有的政情，包括在內，而得到憲法的根據和解決。

這樣的議論紛紛，可說是一時熱鬧。嗣後中央忽然又將「國民大會」緩召，這些討論的應聲，也就逐漸消沉匿跡。直到現在，中央又確定了自卅三年元旦起，至是年六月底止，為全國國民討論憲草和憲政問題的日期；這可算是「舊案重提」，於是這個重大的「行憲運動」又甚囂塵上。

五年的我 憲政實施後的政黨問題

當前年討論的時候，我的腦海中，好像還記着：有好些人都主張我們的憲政開始後，中國國民黨，是還政於民，中國的政治機構，似乎應當仿照歐美的前例，成立一種「政黨政治」(註)——責任內閣——就是有很多的本黨同志，也是這樣主張，今年的開始討論，不啻仍同前昔，這種「政黨政治」的論調，耳聞目觸的也不在少數。

我並不是一個政治實行的專家，更不是一個從事政治研究的學者，對一個民主國家的政治實施，究竟用什麼方式，才可表現出真正的民主，這是很不容易得到證實和結論的。但是我熟讀了各國的政史，和各國的「政黨政治」史，以及中國的所謂政黨政史，我對於「政黨政治」，能否代表出民主的精神，和能否使國富民強的長治久安，這不能不使我有點懷疑？

我先說說我們的盟友美國，這是世界上最有名的民主國家，拿他們的政黨史來看，在美國獨立以前和革命期中，早就有托里黨 Tories 和惠格黨 Whigs 在革命的時候，托里黨 Tories 還反對革命，及後政黨的發達，雖然也有很多的小黨——如：禁酒黨、

俄工黨、駐德黨、社會勞動黨、社會民主黨、社會黨等。而最有勢力的黨是民主黨，和共和黨。這兩大黨在美國的政治運動往往競爭到八九十年，各黨的主義政綱政見，並沒有多大不同的。這黨國所爭的，也不過是總統的選舉，所以有人批評他們說：「像一羣人分開兩個球門踢足球一樣，只是爲競爭而競爭。」

再拿英國的政黨史來講，她雖然也是一個老大帝國，的可是她的民治精神很發達。早先還在馬六甲一黨一黨有酋長議會。在英亞政復古時代，便有國民派和憲法派。以後演變爲保守黨和自由黨。而後又產生自由黨和共產黨及其他的小黨。聯邦黨（Federation League）與進步黨（Progressive Party）等。但這些黨多少都又太弱。是大黨的附庸和應聲。種種組織，勞動黨只有積極運動，並沒有組織的方針。在政治上說，這不過是保守黨、自由黨、和工黨。各黨都說衛言，政風亦非，雖有競爭，但基本上是保守的鬥爭，也不過是競選罷罷罷罷罷罷罷罷罷。

而其他黨也必例舉憲法論是聯邦，不是中國或是世界上任何國家。凡有憲法論，五年前的我，憲法實施後的國家。

上的政黨組織的——「政黨政治」——，在一個國家裏頭，差不多都是鬥爭，它們鬥爭的目的，除了有革命性的政黨以外，不一定都是為改造國家，改革政治，為民族，為民治，為民享。換言之，凡形成了「政黨政治」的國家，大半是「爭權奪利」，甚至於鬥爭的結果，不是暴動羣衆，就是慘害首領，這可以說是常有的事。

我們再拿自己的歷史來看，數千年來，皆行君主專制，未嘗有一政黨出現，雖歷史上有類似政黨者，如漢末的鉤黨，唐末的清流黨，宋代的元祐黨，明代的東流黨，然當時皆以敵視加之「黨」名，其本身固無政黨的思想，且往往以黨召禍，禁錮終身之笞削民口。

迨至清末，中法之役，國際風雲，爾趨險惡。外交失敗，喪師辱國，民族弱點，完全暴露。列強對我國屢施更甚加緊，及後倭寇戰爭失敗，又割高麗，威海，旅順，大連，膠州，遂致被列強強迫租去，滿清政府，若薄無能，使人民直接間接，感受痛苦。正於此時，總理中山先生，在海外糾合同志，組織革命的興中會，始為革命政黨的主腦。

革命勢力日漸擴大，而革命空氣，亦瀰滿全國，於是海內洶湧，清庭震動，國中有識之士，知非革新不可，因此有「君主立憲」的保皇黨，致有戊戌政變，康梁逃亡。

至辛亥革命，民國成立，採用內閣制，組織國會，政黨的產生，如雨後春筍。除有革命歷史的國民黨外，又有共和黨，統一黨，民主黨，進步黨等等，也是效法歐美，爭佔閣席。直至袁氏解散國會，猶有帝制派，而為袁氏作帝制運動的掩護，所謂國民代表大會及參政院，擁戴袁氏為皇帝，終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行帝制。

總理中山先生，鑒於二十年來的革命精神，與革命團體，窮蹙不振，故力再發進，謀恢復辛亥革命以前的革命精神與組織，根本推翻袁氏的統治，於民國三年六月，又組織中華革命黨，是完全為適合革命的需要而產生，故其組織，富有革命黨的優點。袁氏竊據政權，專橫自恣，中華革命黨成立後，即積極發動倒袁運動，及袁氏訂結廿一條，稱帝稱爲，總理乃暴其罪而討伐之，至五年三月，袁氏旁弱，乃取消帝制，洪憲

告終，袁亦於五年六月六日病死於新華宮。

五年黎任總統，八月舊國會重新開會，各派政黨，又再整旗鼓，從新活動，一時政團林立，頗有民國初期政黨蓬起的景象，有憲政商權會，憲政討論會、平社、憲法協議會、憲政會、憲友會、蘇園、衡社、友仁社、潛園、靜廬、各派政黨在國會中引起糾紛最大的，爲省制加入憲法，致釀成極大的鬥毆案。再以對德參戰而論，各政黨也是主張不同，段內閣乃效袁氏威脅國會的辦法，嗾使渣澱園之包圍衆議院，歐屏議員，聲言必俟參戰案通過乃散會，又鬧得國會停世。

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段派總理中山先生率領舊國會議員南下，在粵開非常會議，宣佈護法主張，與段組織所組織安福俱樂部包攬成立的在北京召集的新國會奮鬥。安福俱樂部，操縱選舉，當時除安福系外，尚有交通系，新交通系，研究系，已未俱樂部。各方反對段閣賣國政策，又反對交通系經手舉債，傳聞三萬萬元，於是又引起曹張聯名討段之舉。民國九年七月段督不問政，而段軍文敗，因此下令解散安福派。



十一年第二次國會復活，政團的實現，仍於前時，於是又有益友社、政學會、新研究系、及討論會，除此以外，尚有若干小政團，如民憲同志會、新民社、全民社等等。及至曹錕賄選告成，議員人格，已掃地無餘，致有二次直奉戰爭，曹氏被拘，又推段氏執政。

當民國七年，總理中山先生回上海，專理黨務，至八年十月十日，因將中華革命黨，改組為「中國國民黨」修正總章，以實行三民主義，創立五權憲法。十一年四月又在粵率師北伐，六月，雖有陳炯明的叛變，但旋討平，廣東已成革命的勢力。十二年一月二日召集會議，宣佈黨綱及總章，並於此時有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長時間的演說，又於十二年十一月發表宣言。

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黨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，會期十日，總理復主張召集國民會議，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，於是各方首領紛紛電請總理北上，不幸十四年元月疾病入京，竟於是年三月十二日辭世長眠。

五年的我 憲政實施後的政黨問題

直至國民十六年 總裁領導國民黨北伐成功，至時中國其他的政黨，可說是各一個段落的壽終正寢。

我們由於各國的政黨歷史，以及中國的政黨歷史來看：「政黨政治」究竟是在國家裏頭佔居着什麼樣的地位？是功是過，不難可知，也可以說「政黨政治」的歷史，差不多就是紛亂的鬥爭史，尤其是中國；將來革命成功，是不是還需要「政黨政治」，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個重要問題。

我覺着研究這個問題，好像不是主張不主張的關係，似乎是應從歷史的背景與時代的現實，及國家將來的趨勢，和再從政黨的本身性質，去研究，去分析？在某一個國家，和某一個時代，是不是需要某一政黨，或是「政黨政治」。如果是時勢需要，就不是去主張，而政黨也會產生的，如果時代不需要，就是你去主張政黨，也不會生存。那末我們中國，將來的三民主義革命成功後，是不是需要「政黨政治」呢？那就要觀察現在的革命過程中，是不是有形成的原素？我可根據四方面來講，去加以論斷。

二、從國家的實情方面來講：一個物資豐富，和民族歷史優秀的國家，到了積重難返，萎靡不振的時候，反成了貧弱落後，被敵人輕視，並且時時刻刻，想着蠶食鯨吞的滅亡。這當然是，每一個國民，都想着奮鬥，都想着爭扎，都想着把這個貧弱不振的祖國，從根本救起，而建設一個在世界上，獨立自由平等富強康樂的新國家，我想這一定是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的。

我們既有這個願望，想達到這個目的，究竟是需要用什麼方法呢？這是我們不能不選擇的，我們選擇救國的方法，也就是選擇救我們國家的主義，這個主義一經被選擇確定，也就成爲我們國家裏頭需要的唯一主義，「三民主義也就是救國主義」這是大家公認的。

那我們想想救國家，還是用一個主義去救呢？還是用兩個主義或多個主義去救呢？這是我們不能不加考慮的。比如我們是一個醫生，如鬼爲人治病，我們臨床的時候，就很謹慎的把病人的徵候，診斷的確確實實，自然是要對症下藥，那我們處方，是毫無疑

異的，要用一個處方，病才可能指日痊癒，斷不能用兩個處方同時並進，反促成病勢的加重。

我們又看，凡是一個政黨，多半是奉行一個主義，絕沒有一個政黨奉行兩個主義的，既然是一個政黨奉行一個主義，那一個國家，有一個政黨去救國，去建國，去治國，去治黨，也就夠了。何必需要兩個政黨呢？既不需要兩個政黨，怎麼會需要「政黨政治」呢？病入膏肓的時候，既不需要處方投藥，國家建設成功了，也不需要「政黨政治」，這是很明顯的事體。

二、從 總理 的觀感方面來講：總理對於政黨的觀感，在民國十二年十一月的時候，曾發表宣言，內有一段，是這樣說：

「……國中政黨，言之可羞，暮楚朝秦，宗旨靡定，權利是獵，臣妾可爲，凡此派流，不足齒數。」

這可以看出 總理 對我國過去的政黨，可以說是厭惡到痛惡程度，不過他的意思

是指着只知「爭權奪利」，不知爲國做事的一班普通政黨而言，絕不是指原有革命性的政黨——如中國國民黨——所說的，所以他又說：

「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，歷有年所，中間迭有磨折，然宗旨主義，未嘗或離……」

足見中國是需要有革命性的政黨，換言之，就是革命黨，並不需要一班普通「爭權奪利」的政黨，可爲至明。因此，在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派全國代表大會，開會的時候，他又說：

「此次國民黨改組，有兩件事，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，要把國民黨，再來組織一個有力量，有具體政綱的政黨，第二件，便是用政黨的力量，去改造國家，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，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的問題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」

這更可以看出 總理對中國現在與將來，只認爲需要革命性的政黨——中國國民黨！用力量去改造國家，並不需要一班普通政黨去「爭權奪利」。中國國民黨如果把國家

改造好了，尙且是還政於民，而其他的普通政黨，何能需要？這是不需要「政黨政治」的又一明證。

三、從政綱政策方面來講：建國大綱第五條：

「建設之程序，分爲三期，一曰軍政時期，二曰訓政時期，三曰憲政時期」

第六條：

「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，政府一面用兵力，以掃除國內之障礙，一面宣傳主義，以開化全國之人心，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」

這很明白的，指示我們建設國家的步驟，第一步須用兵力掃除國內的障礙，也就是凡國內的人民，如有不贊成實行三民主義的，或是表面上說是信仰三民主義，而骨子裏實行的是其他的主義，甚至於另立政權，割據一方，都可以說是國內三民主義革命的障礙，及至敵人的侵略，使我們的國家，得不到自由獨立，而入於戰爭狀態，也可以說：我們的建設，又回到了軍政時期，所謂「抗戰建國」，國民黨都應當以兵力掃除。

在掃除的時候，凡是奸僞，以至於附逆，甚至對於「抗戰建國」意志不堅定的，都應當宣傳主義，以開化其心，並促進國家之統一。若有人仍甘自暴棄，不可以開化，那就只有歸於掃除。

第二步，並遵照建國大綱第八條，將收復失地，辦理地方自治，訓練人民四權的使

用，使之誓行革命主義。

第三步，「得選舉縣官，以執行一縣之政事，得選舉議員，以議立一縣之法律」，以期達到憲政時期，這樣順序漸進，在戰時既不需要其他政黨，到了戰時結束後，建國已達「行百里者半九十」的境地，人民都能直接管理政治，也更不需要什麼「政黨政治」。

四、從革命目的方面來講：我們革命的目的，大家都知道；是要將我們的國家，從根本救起，對外使國際地位獨立自由平等，對內各民族都一律平等，人民直接有選舉權，直接有罷免權，直接有創制權，直接有複決權，造成不分階級有權的「全民政治」。

五年的我 憲政實施後的政黨問題

「三」用來管理嚴密無瑕的「五」的有能政府，使國家的富源得以開發，人民的自由得以保障，耕者有其田，生者樂其居，死者安其家，使人人享受大衆化，以達到民有、民治、民享的眞正民主共和的獨立國家，完成孔子所說「大同世界」，使中國成了一個很完美，很活潑，自立自強不息的抗中國，而促成爲世界上千秋萬世富強康樂的國家，使人類永垂無朽的生存幸福。如果到了這樣境地，還用着再談什麼「政黨政治」呢？

由於上述四方面的論斷，其「本於建國大綱」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，由於立法院議訂「建國大綱廿二條」之憲法，頒布後，憲政實施之中國國民黨，是爲建國告成，尙且還政於民。所謂「政黨政治」，實在是已成爲歷史上的陳腐名詞，和「代議政治」的蟬蛻相同而已。當此時全國人民，祇有奉行憲法，厲行法治，人人在憲法前一律自由平等，確定人民，有集會、結社、言論、出版、居住、信仰、等的完全自由，換言之，憲政實施後，只有法治，而並無人治，只有主義，而無須多黨政治。

假定有人說：憲法主，既然確定了，人民有集會、結社、言論、出版、居住、信仰

等的完全自由，倘若有野心的人，再利用這種機會——集會、結社、言論、出版、信仰等自由——而另造政黨，奪取政權，操縱民意，修改法律，變更憲法，甚而危害三民主義的共和國體。或是有人，篡竊因襲，三民主義革命的外衣，而所行的不是三民主義的事實，如果中國到了這種田地，我想國民黨，一定仍爲三民主義革命而奮鬥，猶之我民國初期，有一次革命，二次革命，三次革命，一樣的事實。何以言之呢？因爲我們三民主義革命，已成爲我國革命歷史上的趨勢，我們看：

總理曾這樣的說：

「革命之名詞，創於孔子，中國歷史，湯武以後，革命之事實，已數見不鮮矣……余之談中國革命，其所持主義，皆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，有規模歐洲之學說事實者，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」

這是總理我們又可看出，革命是人類進化繼續不斷新陳代謝的生命機，三民主義革命，是爲人類生存自然進化的定律，所以我大膽肯定的說：民族、民權、民生，是人類類

五年的我 憲政實施後的政黨問題

五年的我 憲政實施後的政黨問題

六〇

生存不可須臾離的主義，若有人違犯此天賦人類生存的主義，自然要受到革命的譴責，這是毫無異疑底天經地義的事。

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

註：本文所稱「政黨政治」係指兩黨以上的多黨政治而言。

我也談談體系

我本來就不是一個有體系的人，更不是一個咬文嚼字，充滿了寒酸臭味，專門講求體系理論的客串。（註）因此我無論是講話，寫東西，的確是對於體系不甚明確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就是我生來到現在的環境，可說是沒有一段生活是有體系的。

譬如說，我應當在小學讀書的時候，我得不到進小學，應當入中學讀書的時候，又得不到入中學，應當進大學深造的時候，又不能上大學，應當做事的時候，又得不到做事，應當為國家出點智慮的時候，又得不到機會出一點智慮，再明白地說：我志願向東，環境偏偏使我向西；我志願向南，環境又偏偏使我向北，這樣由我個人的感覺，我的一切一切，都不是一個有體系的生活，因此我說；我不是一個有體系的人。所以我宣布我的意志，無論是用文字或講話，就難得到體系習慣的養成。

「按『體系』這二字，在一塊兒用，辭源上，尙沒有固定的名詞意義和解釋，不過

是講話或寫作，那都是要不得的。但他們從未煩煩神，翻翻辭源看看「體系」兩字，是不是有固定的名詞意義和根據。更未想想，大如宇宙的敘述，而有體系，小如毫末的描述，也有體系，就是片斷的堆砌，也何嘗沒有體系，我覺着這體系明確與不明確，完全是觀察者的能力問題？

我們不必只看到天文學，地質學，社會學，政治學，經濟學，生物學等等；列綱舉目，分章分節的是有體系，我們也要想到春秋三傳，孔子家語，經、史、子、集，以及百家學說，喜言類編，記事雜感，等等亦各有其體系。

我們也不能；聽到一片有系統而很長的演講，說是有體系，而聽到片言碎語，應付時事，和日常應對的話，說是沒有體系，我以為這不過是體系的方式和範圍大小不同而已，就是彙集許多小體系的論斷，合而為一，也不能說是沒有體系，但是這些專門研究體系的學者，他們只讀慣了列綱舉目，分章分節，有科學系統體系明確的書，却對於其他片斷的雜集，觸目驚心的，就動輒評議「體系殊欠明確」！

五年的我 我也談談體系

談到書籍體系的不同，就連想到天地間的事物，沒有一件事物是絕對相同的，文字的用途呢？它是描寫事物和表達人類情感的。事物的現象既然不同，描寫事物的文字表達情感的言語和論斷，它怎麼會相同呢？關於事物不同的這一點，總理也有一段譬如說：

「此刻我手內所拿的這枝花，是槐花。大概看起來，以為每片葉子都是相同的，每朵花，也是相同，但是過細考察起來，或用顯微鏡試驗起來，沒有那兩片葉子完全是相同的，也沒有那兩朵花完全是相同的，就是一株槐樹的幾千萬片葉中，也沒有完全相同的，推到空間時間的關係，此處地方的槐葉，和彼處地方的槐葉，更是不相同的，今年所生的槐葉，和去年所生的槐葉，又是不相同的，由此可見，天地間所生的東西，總沒有相同的」。

由這裏看來，天地間的東西，既不相同，可以證明：因物而發生的變化，自然也不相同，事物既不相同，而表現的言語文字，並不會相同，既表現的言語文字不相同，由言

語文字記載而集成的書冊，也不會相同，書冊既不相同，書的內容體系，也不會相同，體系既不相同，那就不能斷定，什麼樣的體系，可以說是書，什麼樣的體系，就不能說是書，換言之，對於這書的體系，既然看不明白，那就沒有資格去批評這書。

且一個體系的書，算是書，多個體系的書，何嘗不是書，再進一步的講，一個體系的言語文字理論，固然是一本好的書，而片斷的理論，多個體系集成的書，又何嘗不可以叫做書。譬如我們說：一個「字紙箋」，用文字寫成一本書，名爲「字紙箋」；這「字紙箋」的名詞，能不能說是體，裏邊的紙團，紙彈，紙條，紙屑，可不可以說是系呢？如果這些紙團、彈屑、上邊都記載着些很寶貴有價值可取的言語，何嘗不可說這是一本有體系的書。

再如我們描寫一個「垃圾箱」，這「垃圾箱」，何嘗不能說是體，而「垃圾箱」裏頭的動、植、礦、物、的微生物垢，若爲袖分析起來，何嘗不能說是系？若推求到「垃圾箱」的本身構造問題，本質原料又是體，製造、經過、技術、出品，又何嘗不是系，

五年的我 我也談談體系

以此類推，一切事物，莫不如此，就是把許多人的作品，彙集一起，做一本書，取一個名稱，何能說它是沒有體系？

如「古文觀上」「古文辭類纂」「經史百家雜鈔」等等，內中都是選了古代名人的作品，但它每篇有每篇的體裁不同，議論的不同，敘事的不同，抒情不同，寫景的又不同。但是大家都認為這些文句是可取，即以名體之系之，其實書的內容，論事、敘事、抒情、寫景，篇篇真是風馬牛不相及，然這樣何嘗不是書。

又如一個人的歷年行動、言語、寫述、記載，彙編一起，以書名體之系之，又何嘗不能成書，如此證明，體系的明確與不明確，還是個次要問題，這書的重要條件，是在文的內容是不是有可取的價值？

我也不必繁舉，總之，專以體系明確與不明確去估計一本書，或者專用看體系明確書的眼光，去評議不需要體系明確體裁的書，我覺着好像犯了一種病，這病是什麼呢？正像滿清末季，那些專講八股取士的冬烘，你如果做一篇文章，不合乎八股的格式規

律音調他總是說：「這是成什麼文章」！如果用這樣的眼光來看，現在是沒有會做文章的。而他確不明白；文章是描寫事物和表達人類情緒意志的記載，不一定就專重格律。假定用這陳腐病症的眼光，去看現在一切的書籍，那真是出了幾部綱舉目列體系明確的書，其餘的也可以說是沒有書，那末我們請這些體系明確的先生，把這些已經印就了的書本，給它另外發明個名子，好使旁人用來呼喚這物的本身，而去稱叫。

講求體系明確的先生，如果認爲我上述所說的話，罵我是錯了，那末這些先生們，或者另外又有一種病徵，這病徵又好像是到了七八十歲的老翁，眼睛是花了，看東西都看不清，必須戴上他的花眼鏡，那花眼鏡大家都知道，是有上下兩層光線，看某一種東西，是用上一層光線去看，看某一種東西，是用下一層光線去看，因此這被看的對象人物和事情，也就由他的眼光中，都失掉了真實正確性，其實這對象的真實本質，他仍時然存在着哩！

卅三年四月七日

註：「客串」唱京劇的主角票友，北方方言俗呼爲客串。

五年的我 我也談談體系

六七

盡職奉公與報國

這個題目，我是由一個小組會議討論的項目「發揚奉公報國之赤忱」裏頭抽出來「奉公報國」。大家都是認為「奉公」就是「報國」，「報國」呢，也必須「奉公」，所以奉公報國，自然是關係重要，是毫無異議的。

不過這「奉公」的問題，是很複雜的，並不怎樣的單純，似乎須加解說：怎樣的奉公，才算是報國，又怎樣的「奉公」，不一定就能「報國」。同時又有人說「盡職」就是「奉公」，我認為「盡職」呢？同「奉公」一樣的複雜，所以我想着把我見到的道理，稍為說說，於是我把本題改為「盡職奉公與報國」。

我們談到盡職，當然是指着每個人對其職務辦理妥善的「克盡厥職」而言。但社會上各個團體的份子，都有其職務，那末細說起來，似嫌冗長，因此本文所說的「盡職」與「奉公」，僅限於國家政治機構裏頭份子、與國家直接有密切關係的。

講到國家政治機構裏的份子，又不能不把這個範圍確定一下，由縱的方面來說；上至高級，下至低級。由橫的方面來講，凡是國家設立的機關，任何職務，可說是都包括在內的。

同時并要把職務的權限與責任，再加界說；概括的，凡是每一國家，無論他是任何政體，由組織方面看，可以說是自上而下，都是三角形，也可以說是三角系統，再明白地說，高級人員是少數，階級愈下人愈多。

然而其職權與責任呢？可以說越高級越大，愈低級就愈小，因此我們又可以看出這裏頭份子的職責與國家的關係，他職務的程度就大有不同，其報酬的程度，也就大有區別了。

譬如說機關裏頭一個科員，或辦事員，無論他的職務是擬稿或收發。收發呢？文件如不積壓，分發又不錯誤，擬稿呢？科長吩咐怎樣擬，就怎樣擬，怎樣措詞，就怎樣措詞。這樣由主管方面來看，總算是「盡職」，如果是再兢兢業業按時到退，甚至「夙夜

在公」的努力，這不能不說是「盡職奉公」，間接着也就是「報國」。

然而假定一個科長，專門做私，所用的人，專門爲自己打算，就是科內的職員，無論是辦稿或空辦他事，都是順其私意，做偽做歹。甚至只講求奉應驅馳，那末這一科的全體，就是這兢兢業業的「夙夜在公」，這是不是就夠得上「報國」呢？我覺着這還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。

推而及於一個機關的首長，用人完全爲個人利害定捨取，賞罰又完全以個人憎惡爲標準，處理事情，又是根據個人情感好惡而任意，就是辦理本身職權的業務，也僅是「不求有功」，「但求無過」的應付個人的前途，這樣的「盡職奉公」就是運用法令運用的怎樣得當，這與國家究竟有什麼益處呢？如只與國家毫無利益，這樣的「盡職奉公」是不是能夠報國呢？

再推測言之：如果一個國家，經國大計，不去決定，當前問題，不去解決，選賢任能，不去講求，腐敗現象，不去整飭，人爲不減，不去改善，祇嘖嘖於循規蹈矩，維持

現狀，這樣講「盡職奉公」又是不是能夠「報國」呢？

這是我在經驗中，事實告訴我的，所以我特別提出「盡職奉公」與「報國」的關係，我認爲並不是如普通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單純，彷彿是能夠按時到退，就是「盡職」，能夠「承上啓下」也就是「奉公」這樣的「盡職奉公」就是「報國」，我覺着這樣「盡職奉公」還是末節。

如果一個國家政治機構裏的份子，能夠公忠體國，就是做一點小事，都能權衡輕重的利益，去爲國家，合理去求解決，埋頭去苦奮鬥，然後這個國家才有希望，這樣的「盡職奉公」才是真正「報國」哩！

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

五年的我 公歟？私歟？

七二

公歟？私歟？

近來我感覺着好多的事，不是不及，就是太過，我們都知道，不及呢？是不合理！太過呢？同樣的也是不合理，譬如坐火車，距離目的地，尙差一站，如果坐過了一站，同樣的相差一站，達不到目的地。

在政治方面，也是這樣，每處理一件事，不及呢？是收不到行政的效率，太過呢？也是得不到行政的效率。

一個初入機關服務的人，他忽然看見「等門奉此」「等由准此」「等情據此」這一套，他認清了這是公事，他又看見了「惠函祇悉」「專此奉達」「肅此敬請」這一套，他又認清了這是私事。

於是他腦海中的判斷，怎樣的是公事。怎樣的是私事，他對於公私的分辨，仿佛是在家庭裏曾客室中所談的話，都是私事，在辦公室內所說的話，都是公事，這樣的判斷，

又仿佛是他對於公事，是如何如何的尊重，對於私事，又是如何如何的隨便。

但是我們仔細觀察一下，這些公私愈分明的人，他的私心就愈大。這話是怎麼講呢？就是他只看到公私的表面，並未見到公私的內容，換言之，他只顧到公私的責任問題，法律問題，他並未顧到，公私的將來問題，實際問題，和道理問題。

所以有些人，以為機關上的首長「會客」就是私事，用公文來往，就是公事，高級職員與低級職員晤談是私事，階級相等的職員晤談，就是公事，以薦信介紹的人，就是私事，用公文保舉的人，就是公事。

這樣的見解，我覺着同樣的是只顧表面，而不顧道理的幼稚。譬如以政府用人來講，照中國目前的情形來說，大概是有這五種：

第一是：由於歷史的關係；就是過去會「志同道合」的爲了一個目標，去共同奮鬥，共同努力，因有共同利害的關係，發生了互相認識，互相了解，和互相協助的觀念。

五年的我 公歟？私歟？

第二是：由於本人直接的關係；就是由於本人生活的各方面，而發生的認識，得到對方的了解，知道他是什麼出身，什麼學識，和什麼能力。

第三是：由於友人的介紹；就是間接的由友人的知道，對方的學識才能，介紹任用，而縮短個人的觀察時間。

第四是：由於在原機關的服務；就是一個長官，每新到一個機關，原機關總還有些舊職員，繼續其職務。

第五是：由於考試的關係；無論是高等考試，或普通考試，以及因某一種需要而舉行的考試，分發在各機關服務的。

大體上說，就是這五項，由這五項看來，究竟那一項用人方式，算是爲公呢？那一項用人方式，算是爲私呢？我實在是難以判定。

若說是由於第一項歷史的關係是爲公吧？現在所用的人，未必然都是爲了他的歷史，說是爲私吧？也有很多的人是爲了公的立場關係。

若說第二項由本人的關係是爲公吧？屬於第二項所用的親戚同鄉私人，也實在不少，說是爲私吧？，辦事得力於此的，也是很多的。

若說第三項由於「函薦」是爲公吧？第三項的鑽營情托，也實在是有，說是爲私吧？那鮑叔薦管夷吾（註一）司馬徽薦伏龍鳳雛（註二）以來的舉賢避能，史冊上也班班可考。

若說第四項由於原機關舊有的職員是公吧？原機關因爲原來資格職務的關係，埋沒的人才，也是不少。說是私吧？尙有人振振有詞的，以爲沒有人情，並未更動。

若說第五項由於考試是爲公吧？現在因考試而得到重用的，實在不多見，說是爲私吧？考試制度的採用，也由來亦久。

這樣公歟？私歟？我不是一個有用人權的人，實在沒嘗過用人的滋味，所以我也不能肯定的說；怎樣就叫做爲公？怎樣是叫做爲私？不過我在客觀方面來觀察，我覺着這幾項都是各有利弊，這利弊的大小，都是由主權者的權衡而已。

五年的我 公歟？私歟？

因此我以為如果一個人要忠於國家，用人無論採取那一種的方式，都可以忠於國家。如果不忠於國家，採取那一種方式，也是於國家無益，似不必斤斤於何者是爲公？何者是爲私！大家都是有着眼睛的！看見到的！事實罷在那裏，狡辯也是無用。

處理政事，也是這樣，爲公呢？爲私呢？好壞都在社會上表現着，大家都會感覺着知道的，用不着粉飾，也用不着裝璜，如果紛飾裝璜，反而成了——欲蓋彌彰。

至上邊提到公私的將來，公私的實際，和公私的道理等等，似非本題範圍以內的，又非片言數語可以說得透澈的。本文故不論及，也或是大家都體會而明瞭的。

三十三年四月廿日

註一：齊桓公，使鮑叔牙爲宰，辭曰：君加惠于臣，使不凍餒，則君之賜也。若必治國家，則非臣之所能也，其管夷吾乎？臣所不若管夷吾者五：寬惠柔民，弗若也，治國不失其柄，弗若也，忠信可結於百姓，弗若也，制禮義可法於四方，弗若也，執枹鼓立于軍門，使百姓加勇焉，弗若也。

註二：劉備在荊州訪士於襄陽司馬徽，徽曰：識時務者，在乎俊傑，此間自有伏龍

鳳雛，備問爲誰？曰：諸葛孔明，龐士元也。

本書的重要參考書

總理全部遺教

政治論

政治學

應用心理學

孔子教育學說

孟子學說研究

墨子大義述

論語

（以上是政治中的動力文）

五年的我 重要參考書

五年的我——重要參考書

歐美日本的政黨

最近歐洲政治史

現代政治概論

中國政黨史

中國國民黨宣言及重要決議案

憲政建設重要文獻

總理遺教

全民政治

(以上係憲政實施後的政黨問題文)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初版

五年的我

著者 陳子彰

發行人 魯亦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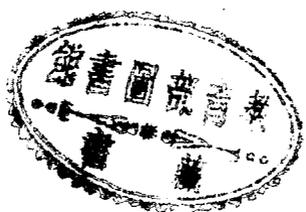
印刷者 三民印刷所

總經售 各地大東書局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重慶市圖書館審本處審查證照字〇一八二號

5735-989
750910



BC
93.09
3